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47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哲熙（原名：劉宏韋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670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3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哲熙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第11字「與」為贅字，應予刪除，及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劉哲熙於本院113年3月20日、113年4月17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本院113年3月20日勘驗筆錄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，依檢察一體原則，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，亦非不得本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，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，或於不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，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，此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查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依卷附事證，業已就起訴書有關毀損犯行部分予以刪除，有本院113年3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

1份在卷足稽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4號卷《下稱本院113易134卷》第48頁），是本院自以檢察官前揭補正後之內容為本案審理內容，合先敘明。

### 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劉哲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為前揭1次強制罪、1次傷罪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為一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成年人，與被害人因細故糾紛，理應克制己身之衝動與怒氣、思循理性方式解決衝突，竟任意以前揭強制手段檔車而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，並隨意以前揭方式毆打告訴人成傷，侵害告訴人之身體健康法益，足認被告顯然缺乏自我控制能力及尊重他人權利、守法之意識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述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時從事直銷公司講師職務、離婚無子女、與女友同住、經濟狀況不佳（見本院113易134卷第61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所生危害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見本院113易134卷第51頁），惟未能依和解條件履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4條第1項：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670號

被 告 劉哲熙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2樓

之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劉哲熙（原名劉宏韋）於民國112年7月1日21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行經新竹縣湖口鄉光華路時，與林超智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有行車糾紛，雙方發生口角衝突。劉哲熙心生不滿，即駕駛車輛追逐，行至新竹縣湖口鄉光華路與中華路口，超車至林超智車輛前方急煞後，基於毀損之故意，下車用腳踹林超智上開自用小客車右車門，致該車車身版金凹陷妨害其美觀效用。林超智見狀立即駕車駛離，劉哲熙仍駕車自後追遂，迨行至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與仁樂路口，見林超智於該路口停等紅燈，劉哲熙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故意，將車輛橫停於林超智車輛前，阻擋林超智車輛前進，妨害林超智駕車離去之權利，嗣

另行起意，基於傷害故意，開啟林超智之車門後，徒手毆打林超智，致林超智受有左側臉頰挫傷腫、上唇咬傷、下唇瘀傷等傷害。嗣經林超智報警後，為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林超智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劉哲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：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車與告訴人林超智發生糾紛，惟否認傷害、毀損、妨害自由犯行。

(二)告訴人林超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

(三)員警職務報告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乙種診斷書、告訴人車損照片4張，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20張、監視器影像檔案及和順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、第354條毀損罪嫌及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所犯上開3罪嫌間，犯意各別、罪名有異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 
檢 察 官 林奕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 
書 記 官 徐晨瑄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04條第1項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同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
- 01 金。
- 02 同法第277條第1項
-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- 04 以下罰金。